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9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进行如下调整，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4,673,264股（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4,881,102股（含本数）……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969.1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107,509.79	107,509.79
2	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616.11	235,616.11
3	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7,843.24	47,843.24
合计		390,969.15	390,969.15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970.4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107,509.79	107,509.79
2	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616.11	151,287.91
3	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7,843.24	35,172.75
合计		390,969.15	293,970.45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对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情况和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同步进行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本次发行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7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XIAOSHUXU（许小曙）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11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方案中的发行数量、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情况和项目审批备案情况等情况进行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1、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4,673,264股（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24,881,102股（含本数）……

2、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90,969.1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107,509.79	107,509.79
2	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616.11	235,616.11
3	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7,843.24	47,843.24
合计		390,969.15	390,969.15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93,970.4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	107,509.79	107,509.79
2	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235,616.11	151,287.91
3	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47,843.24	35,172.75
合计		390,969.15	293,970.45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对募投项目的项目投资情况和项目审批备案情况同步进行了调整，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预案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6-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公司对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进行同步修订，并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鉴于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编制了《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1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4,881,102股（含本数），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93,970.45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和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

（一）影响分析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6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对实际完成时间的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发行注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即124,881,102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93,970.45万元（含本数），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公司2025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6,900.54万元和5,742.93万元。假设2026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存在三种情况：（1）0%；（2）10%；（3）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6、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26年度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度/202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414,168,800.00	416,270,341.00	541,151,443.00
假设1：2026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0.54	6,900.54	6,900.54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42.93	5,742.93	5,742.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13
假设2：2026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0.54	7,590.60	7,590.6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42.93	6,317.23	6,317.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0.15
假设3：2026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25年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00.54	8,280.65	8,280.6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5,742.93	6,891.52	6,89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7	0.16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开辟新的利润增长点以及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而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高行业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之“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金属（SLM）增材制造设备和高分子（SLS）增材制造设备，并提供3D打印材料、工艺及服务。公司拥有产品和服务所对应的完整知识产权体系，自主开发了增材制造设备数据处理系统和控制系统的全套软件源代码，是国内唯一一家加载全部自主开发增材制造工业软件、控制系统，并实现SLM设备和SLS设备产业化量产销售的企业，是全球极少数同时具备3D打印设备、材料及软件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的增材制造企业，销售规模位居全球前列，是我国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龙头企业之一。

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市场发展方向，符合公司业务布局及未来发展战略。先进增材制造设备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供给与批量交付能力，增强对下游多样化及规模化需求的响应能力，促进设备性能与工艺协同优化，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增材制造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增材制造应用场景，延伸产业链服务环节，丰富公司业务结构，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与持续发展能力；全球运营中心建设项目将完善各区域的业务承接与服务能力，实现从市场拓展到客户交付的全流程本地化运营，提升对海外客户的响应效率与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全球市场拓展能力与品牌影响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自主创新过程中打造、沉淀了一支以许小曙博士为首的多层次、多专业、多学科的创新人才队伍，拥有涵盖国内外设备、材料研发、设计、制造、装配、检测等各领域的专业人员。公司充分注重人才的培养，鼓励研发人员专注研发创造。经过多年的实践，公司已经形成了完善的自主创新体制和员工激励制度，在公司内部培养了稳定的人才团队，同时持续按需引进各类技术人才，优化人才结构，吸引高端人才，为后续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保障核心竞争力稳步提升。公司充足的人才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高效推进及预期成果的顺利实现。

2、技术储备

公司持续开展以工业级增材制造设备整体技术为核心的多位一体自主创新，建立了涵盖选区激光熔融（SLM）和选区激光烧结（SLS）技术路线的“设备一软件一材料一工艺一应用”全链条一体化自主技术体系，形成相关技术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持续研究与开发新技术，将研发成果进行高频度、高价值的转化，形成系列技术领先的金属和高分子增材制造装备等自主产品，并结合工程化验证对技术与产品进行持续优化，保持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拥有国内唯一“高分子复杂结构增材制造国家工程研究中心”，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牵头或参与制定了27项增材制造技术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截至2025年末，公司共有有效授权发明专利195项，实用新型专利203项，外观设计专利78项，软件著作权62项，凝聚了独特的技术优势。

3、市场储备

公司以完全自主可控的工业级增材制造技术体系为内核，以品牌建设为中心，以专业化产品、专业化团队、专业化服务为支撑，持续推动国内增材制造在制造业各领域的渗透，深耕细分市场领域，积极探索与拓展运动鞋业、低空、消费电子、工业模具等领域业务，树立多领域增材制造应用行业标杆，以点带面加速提升产业规模。同时在国际上持续加速市场覆盖，依托全球优质产业资源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持续做大公司规模、做强品牌竞争力。通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和技术积累，公司积累了优质、坚实、广泛的客户群体，为募投项目实施后产能的释放与消化奠定基础。

综上，公司在人员、技术和市场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能够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提升公司竞争力，以填补股东回报。

（一）积极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产能及销售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竞争力、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确保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有效使用。

（三）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并不断提高质量，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整体运营效率。

（四）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规定，为不断完善公司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一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促进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切实保障投资者的权益。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在本人自身职责和合法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未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本承诺相关内容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0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公司《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文件进行了修订，主要调整、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位置		修订情况
封面		文件名称修改为修订稿，同步更新日期。
公司声明		更新公司已召开股东会的相关表述。
特别提示		更新本次预案已取得的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情况；根据最新股本情况更新本次发行数量；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第一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更新公司最新股本情况
	三、本次发行方案概要	根据最新股本情况更新本次发行数量；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七、本次发行方案已取得的批准及尚需呈报的批准程序	更新本次预案已取得的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情况
第二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更新项目概况、项目投资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审批情况的相关表述
第三节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更新本次预案已取得的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情况
第五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最新股本情况更新本次发行数量；修订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更新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48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等其他相关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相关披露事项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6-052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回复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17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和回复，并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修订和完善，根据相关要求对《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鉴于公司已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涉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同步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07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刘健先生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本次股东会是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授权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4:00。

（2）A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A股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请见附件）。

H股股东登记及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发布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樊功生先生）	√
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黄建军先生	√
3.02	张希先生	√

2.以上议案审议情况详见2026年8月15日、2026年8月28日、2026年9月24日、2026年10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公告。

3.上述2.00《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1名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单项议案提出。

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

4.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

上述3.00《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2名非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应选非独立董事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出席本次会议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5）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将相关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交会务人员。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1-2301870　010-88085926

传真：0991-2301779　010-88085059

联系人：朱莉成在奕

邮编：830011

四、A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66。

2.投票简称：申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本次股东会累积投票制提案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30日下午3:00。

2.A股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召开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附件：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出席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樊功生先生）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3.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黄建军先生	√			
3.02	张希先生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同意、反对、弃权”栏目中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法人股东单位需在委托人处加盖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6-106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9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关于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张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非执行董事将不会就担任董事职务向公司收取任何报酬。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就张希先生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认为其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同意提名其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并提交董事会按照有关程序进行审议。

张希，男，汉族，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张希先生自2001年8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自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行长助理；自2014年4月至2016年3月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自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巴西)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裁，执行总裁、执行董事；自2018年7月至2019年9月历任重庆华宇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业如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总裁；自2019年9月至2023年3月任四川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党委副书记、副理事长、主任；自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历任国宝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5年3月至2026年5月历任四川产业振兴基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党委书记、董事长；自2026年5月至今任四川发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张希先生于1995年毕业于重庆大学机械工程机械设计及制造专业，取得学士学位；于1998年毕业于重庆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技术经济专业，取得工学硕士学位；于2001年毕业于加拿大阿尔伯特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取得硕士学位；于2012年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系金融学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张希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没有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得提名为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3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白马湖生态创意城湖西路99号大丰科创中心二楼207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5,765,6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867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过半数董事推举，现场会议由董事刘宇袖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会的通知、召开、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部分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出席，董事长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董事会秘书谢文杰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632,645	99.9146	86,900	0.0557	46,100	0.0297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获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的1/2以上同意；

2、本次股东会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章靖忠、周剑峰、张鸣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6-069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维生素K1注射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维生素K1注射液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ml：2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8472026

受理号：CYHS2502012

证书编号：2026S03681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66188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维生素K1注射液原研由Cheplapharm Arzneimittel GmbH开发，商品名Konakion?MM，为甘氨胆酸/磷脂载药的混合胶束制剂，上市规格有1ml：10mg、0.2ml：2mg两个规格，其中0.2ml：2mg规格于2026年3月在中国批准上市。国家药监局官网显示，目前该药品国内有多家企业获批上市，其中海南倍特、合肥亿帆、苑东生物等六家的该药品以原研Konakion? MM为参比制剂，按化学药品新注册分类获批上市且视同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其余多家企业的该药品均按老分类获批上市。

公司在该药品上布局两个规格，其中1ml：10mg规格已于2026年5月获批上市，用于治疗维生素K缺乏性出血和预防无法通过营养补充的维生素K缺乏症；本次获批的为0.2ml：2mg规格，用于预防和治疗婴儿维生素K缺乏性出血。公司为国内第三家获得0.2ml：2mg规格仿制药批件、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企业。

米内网重点省份城市公立医院数据显示，维生素K1注射液2026年半年度实现销售金额约4,339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该药品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品获批，标志着该产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扩大了公司维生素K1注射液的适应症范围和适用人群，有利于提升该产品在该药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药品获批到生产销售期间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70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2%注。本次拟被拍卖的标的为旅游投资集团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2.06%，占公司总股本的3.14%。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西安中马国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马置业”）沟通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拟被拍卖股份情况

2026年10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拟被拍卖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因我司与西安中马置业公司存在债务诉讼纠纷，中马置业已将该笔债权转让予西安贞观云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随后，贞观云智公司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今日，我司接雁塔区人民法院通知，将于2026年10月9日10时一10月10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对我司持有的曲江文旅800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拍卖标的

曲江文旅8,000,000股股票（分10笔800,000股）

二、拍卖价格

展示起拍价合计：4452万元。以拍卖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均价的70%乘以总股数作为起拍价。

该笔拍卖我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解决，努力保障我司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拟被拍卖的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2、本次股份拟被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控人发生变更。

3、旅游投资集团目前正在积极与中马置业沟通相关事宜，并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披露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编号：临2026-067），截至披露日被拍卖标的3,000,000股股票仍未完成过户。）

证券代码：688583　证券简称：思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6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王江峰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赵秀芳

董事会秘书：王鹏

独立董事：祝素月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至10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362816

邮箱：dongshiban@3d-scantec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思看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